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2月18日本校9次主管會報暨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30日本校第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7日本校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6日本校第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2月5日本校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日本校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組織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激發服務熱忱，增進領導及自治才能，並規範學生組織之運作與輔導，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學生組織如下：

- 一、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依本辦法規定並經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核准成立者。
- 二、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自治團體)：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設置之全校性自治團體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自治團體。

學生組織未核准成立者，不得以本校名義或本校掛名方式辦理公開活動。本辦法對於學生組織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以其他相關校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社團之種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民主素養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二、學術性社團：以促進學術研究、互動與交流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三、學藝性社團：以技藝學習、藝術創作、表演或欣賞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及社會關懷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五、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陶冶性情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六、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七、道遠性社團：為配合校內特殊重要活動或行政業務成立之社團；成立經核准後即正式運作，由其輔導成立之業務單位管轄、輔導與行政協助。

第四條 輔導範圍

- 一、輔導學生成立各類學生組織。
- 二、輔導學生組織舉辦與其成立宗旨相關之各項活動。
- 三、選派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

第五條 輔導單位

- 一、學生組織之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執行單位為學生活動發展組。
-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學會應接受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輔導與指導。

第二章 學生組織之成立、變更及解散

第六條 自治團體之成立、運作、變更及解散

自治團體之成立、運作、變更及解散，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及各團體組織章程辦理，並於每學年改選後向學務處辦理自治團體負責人登記。

第七條 社團之籌組

- 一、籌組社團，應由本校學生二十人以上發起，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
- 二、擬籌組之社團，其性質內容與本校現有社團重複，或宗旨不適當者，得不予核准設立。
- 三、申請人如不同意學務處之裁核時，得要求學務處成立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
- 四、申請籌組社團，應檢具下列資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登記：
 - (一)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發起人名冊。
 - (三)組織章程草案。
 - (四)學年度活動計畫。
 - (五)指導老師資料表。
- 五、新成立之社團運作第一年視為觀察期，與一般社團相同，惟不得申請社團補助經費及社團辦公室，成立滿一年經社團輔導員考核後始得正式運作。

第八條 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

學生權益受損害或有疑義時，得召開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該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具有校內專任講師以上資格之教師代表二人、學生組織指導老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計七人組成。

第九條 社團章程

本校社團章程應具備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國立屏東大學」字樣。
- 二、宗旨。
- 三、組織架構及執掌。
- 四、社員入會、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幹部名額、權責、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收、退費管理及會計制度。
- 九、章程之修改程序。
- 十、訂定章程之日期。

第十條 社團之成立及登記

經核准籌組之社團，應即公開徵求社員，並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社團成立後，應於兩週內檢具成立大會紀錄、成立大會通過之組織章程、社團負責人及幹部資料，報請學務處備查後正式成立。

社團成立申請登記後，其組織章程、指導老師、社團負責人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社團停止運作之處置

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學務處核定停止該社團活動、改組、暫時停止運作(以下簡稱凍社)或解散：

- 一、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宗旨不合者。
- 二、社團無法交接，無下屆社團負責人者。
- 三、經學務處或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認定，社團已無法正常運作者。

社團得依組織章程，或經現有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凍社或解散之決議，檢附社團凍社或解散申請書、會議紀錄及該社團組織章程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得由社團提出申請，或由學務處主動列管處置。

第十二條 社團凍社期間及其法律地位

社團經核定凍社者，其凍社期間以二年為限。

凍社期間內，該社團規範如下：

- 一、不得以社團名義辦理任何活動或對外行文。
- 二、停止使用校內社團相關資源(含經費、財產、場地、社章、系統權限及社團相關產物)且社團之金融帳戶須結清。
- 三、保留原社團名稱，並將成立紀錄、存簿結清證明、財產清冊、社章及相關資料交由學務處代為保管。

第十三條 凍社期滿之處理

社團於凍社期間屆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復社或解散。

凍社期間屆滿仍未申請復社或解散者，視同解散，並依本辦法社團解散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社團解散

社團經核定解散者，應於核定完成後一個月內，結清金融帳戶、清點財產及停止系統權限設定，並於次一學期開學一周內將存簿結清證明、財產清冊、社章及相關資料繳交至學務處備查。

第十五條 社團復社

社團於凍社期間，得申請復社。

前項復社之申請時程，原則上併同新社團之成立申請辦理；但因凍社且未逾第十二條所定期間者，檢具復社發起名單(同新成立社團之發起人數)及復社會議紀錄辦理復社，復社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輔導運作。

第三章 學生組織之規範

第十六條 指導老師聘任

學生組織除「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規定外，學生組織可推薦合適人選經報請學務處核准後始能聘任，未經核准，不得私聘指導老師。聘任方式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及「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實施。

指導老師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或其他嚴重違反教師倫理之情事，經提起調查或相關程序進行中，本校得依規定暫停其指導職務；經調查屬實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指導老師之職責

- 一、依據學生組織成立宗旨及活動方向，適時給予前瞻性建議及指導。
- 二、提供學生組織年度活動計畫之規劃建議，並選定年度活動之重點項目，積極參與。
- 三、輔導及審核學生組織刊物之出版及經費之運用等事宜。
- 四、審核學生組織校外活動計畫之各項安全事宜，並親自帶隊。
- 五、關懷學生組織運作、領導風格、幹部分工、團體動力及社會成長等。
- 六、指導學生相關的技能，並鼓勵學生發展相關的興趣和發揮潛能。
- 七、對學生組織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

第十八條 成員

自治團體成員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第七條辦理。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十九條 學生組織負責人及幹部

學生組織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代表該學生組織；各負責人及幹部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其產生之方法，由各學生組織依其組織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

法選舉之。

一、各負責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並於改選後一週內將負責人基本資料表繳交學務處備查。

二、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學生組織幹部之遴選及成員之招收。
- (二) 學生組織活動之計劃及推展。
- (三) 學生組織刊物之申請及發行。
- (四) 學生組織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 (五) 學生組織財物與經費之管理運用。
- (六) 出席學生組織首長聯合會議。
- (七) 學生組織內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八) 協助學生組織推薦指導老師，並請學務處敦聘之。

三、現、繼任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其成果列入評鑑項目。若因故須於學年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學務處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組織會議

學生組織會議應由各學生組織自行訂定並包含下列會議，未訂定者適用本條：

- 一、會(社)員大會會議。
- 二、幹部會議。
- 三、一般會議。

學生組織召開各項會議時，應作成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學生組織召開各項會議，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最高決議機構

自治團體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辦理之。

社團應設置社員大會並以其為最高決議機構，由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議決：

- 一、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員之除名。
- 四、社團活動之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第四章 學生組織活動

第二十二條 學生組織首長聯合會議

學生組織首長聯合會議由學生組織負責人代表組成之(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派任代理人)，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學生組織之活動。

第二十三條 學生幹部研習及座談會

學生幹部研習由學務處辦理。參加研習人員包含學生組織負責人及幹部、議員、評議委員。研習屆滿合格，由學務處核發研習證明，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先向學務處報備核准，並指派代理人，無故未出席者，得視情況不予補助指導老師費、活動及收回空間。

學務處得依需求辦理研習或座談會，以協助推動相關知能培養或溝通事宜。

第二十四條 活動策劃

學生組織應於每學期末，參照本校行事曆，擬定下學期工作計畫表及經費預算表各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學務處備查。

第二十五條 活動申請

學生組織舉辦各項集會或活動時，校內、外活動須於七個工作日前，檢具經指導老師核准之活動申請表，向學務處辦妥申請手續，並邀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第二十六條 校外活動

學生組織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須請指導老師（或師長）率領才得為之，並須於七個工作日前填具本校校外活動申請表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依規定辦妥相關手續（如保險），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學生組織所辦之活動，若活動對象為校外人士且對外收費及使用校內場地，需檢附計畫書經校內程序專案簽准後方得對外宣傳。

第二十七條 對外行文

學生組織如須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得請學務處依行政流程核准，由學校備文行之。

第二十八條 場地器材申借

學生組織開會或辦理各項活動，如需借用教室場地及器物時，應報請學務處會請有關單位同意並協助，事後須負責清掃，將各項器物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及電源。如借用器物有遺失或損壞，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活動規範

學生組織開會或活動時間，不得與上課及本校之集會時間相衝突，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應事前辦妥公假申請手續，事後不得補辦。

第三十條 交接

學生組織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財產清冊及有關會議紀錄之各項文件，妥善保存，每學年結束前（或組織章程訂定之時間），由指導老師監督現、繼任負責人完成移交手續，並向學務處備查。

第三十一條 活動空間

- 一、辦公室經學務處分配後，未經學務處許可，不得任意調換、轉讓或借用。
- 二、辦公室應隨時維持整潔，負責人應負督導維護之工作；共用辦公室者，應負起監督與連帶責任並不得相互推諉。必要時列入學生組織評鑑之項目。
- 三、辦公室為學生組織處理事務、討論事項與存放學生組織資料之用，不得作其他任何用途，違者取消辦公室使用之權利。
- 四、辦公室之財產應愛惜使用，若有破壞，學生組織應負賠償，情節嚴重者，依校規處置。
- 五、為確保學生安全及緊急事件應變，辦公室所配置之鑰匙或密碼鎖，不得私自複製或更改，違者回收辦公室空間。

第三十二條 公告海報

學生組織張貼公告或海報，應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海報文宣張貼管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三條 活動經費

學生組織活動經費，以學生自籌為原則，並做有效之運用，如有必要時得向學校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經費補助辦法」申請補助。

學生組織之帳冊及財產清冊應交由學生組織指定專人詳細列載財務及經費收支，學期結束時，應將帳冊送請指導老師核可後公佈，必要時學務處得定期及隨時抽查。

校外募捐或接受廣告贊助者，學生組織因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所稱勸募團體，自不得私下對外發起勸募；至於向成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務、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第五章 學生組織評鑑

第三十四條 評鑑規範

學生組織績效之考核，以該學年度公告「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評鑑計畫」執行。

全校性自治團體得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若當年度未參加，則應參加本校學生組織評鑑計畫。

道遠性社團因須配合校內行政業務，得依其意願參與評鑑。

第三十五條 評鑑內容

評鑑內容，以其組織、計畫、活動、經費運用、實施績效、移交清冊及對學生、學校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

第三十六條 評鑑結果

評鑑之結果，由學務處依其優劣分別獎懲。

評鑑成績優良者，除給予有關人員獎勵外，對於其活動經費，得酌予增加補助，成績欠佳者由學務處加強輔導，並得列為觀察期、凍社或解散處分。

第六章 學生組織獎勵及處分

第三十七條 獎勵

學生組織辦理活動績優者，有關人員得經指導老師同意後簽報敘獎。

第三十八條 處分

學生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警告、停止活動、改組、凍社或解散之處分：

- 一、有違法行動者。
- 二、假借名義攻擊他人者。
- 三、利用學生組織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者。
- 四、舉辦活動有損校譽者。
- 五、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學生組織相關資料者。
- 六、其他由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認定之情事。

第三十九條 其他處分

學生組織若有違反校規或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處議，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處分申訴

學生組織受有各種處分，若對處分有異議，得依第八條提請討論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學生若擔任一學生組織負責人(道遠性社團除外)則不得擔任其他學生組織負責人或學生議會議員。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